

中國最早的正式彩票

清代廣東闌姓票圖說

趙利峰*

闌姓，是我國最早的由政府批准發售的正式彩票，對近代中國（特別是廣東和澳門兩地）社會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由於年代的久遠，史料的殘缺和記載的歧出，關於闌姓票的形制構成、如何投買、彩金分配等內容，至今仍然缺乏清晰而準確的認識。有鑒於此，本文根據澳門歷史檔案館的檔案文獻、葡萄牙里斯本的澳門闌姓票簿實物檔案和澳門私人藏品等材料，對清代廣東闌姓票作一詳細解析，以饗讀者。

闌姓，又稱之為“榜花”或“卜榜花”，間有寫作“圍姓”的，是清代粵東地方所特有的一種彩票，它主要以參加科舉考試的士子姓氏作為猜射投注的對象，最早出現在嘉慶年間的佛山。⁽¹⁾ 闌姓主要開設售賣於廣州、澳門兩地。中法戰爭期間，為塞漏卮（適時澳門闌姓大行其道），以濟餉需，光緒十年（1885）十一月二十九日，清政府正式批准廣東闌姓招商承餉。這樣，闌姓就成為我國最早公開發行的彩票，一時風行於海內外。國內有廣東、澳門、香港、廣西、上海、北京等地；在國外以粵人多聚居之地，則有石叻（即新加坡）、柔佛、暹羅、西貢、馬尼拉等地。隨着科舉制度的變遷，至民國肇立，闌姓始銷聲匿跡。而由闌姓衍生出的舖票到了1985年，才在澳門退出歷史舞臺。闌姓在澳門博彩業發展史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澳門博彩業開始引起時人普遍關注，即是因為澳門闌姓的迅速發展。闌姓一度成為晚清時期澳門經濟的支柱。在1883年至1884年澳葡政府的財政預算總收入中，闌姓所繳賭餉就佔了接近百分之四十。⁽²⁾ 粵東弛禁闌姓後，澳門賭餉收入大減，竟然使葡萄牙出現放棄澳門的聲音。而由於英國人的擔心，結果陰差陽錯地促成了1887年的《中葡友

好通商條約》，葡萄牙人得以永居管理澳門。⁽³⁾

之所以稱闌姓彩票為“最早”和“正式”，乃是指彩票的發行有官方的批准，並在社會中得到普遍的認可。清末的《上海鄉土誌》稱：“彩票之最先者，為呂宋票及廣東之闌姓，向所禁止，以其跡近賭博也。”⁽⁴⁾ 民國時的《大公報》載文云：“中國之有彩票，實肇始於廣東，闌姓票、白鴿票，其鼻祖也。”⁽⁵⁾ 其中都提到，中國最早的彩票是闌姓，也的確說明，闌姓作為中國最早由政府批准正式發行的彩票，對晚清社會產生了較大的影響而為人所熟知，並不出人意料。

作為中國最早的正式彩票，闌姓票是甚麼樣子的？闌姓如何投買售賣？中彩後彩金如何分配？諸如此類的一些問題，由於年代的久遠、史料的殘缺和記載的歧出，可以說，至今仍然缺乏對闌姓彩票清晰而準確的認識。雖然先後有英國人哈爾的 *The Wai Seng Lottery* 一書，民國年間，海寧人陳乃乾根據個人收藏的一份闌姓票簿，寫過《賭闌姓》一文，末科探花商衍鑒先生的《清末廣東的“闌姓”賭博》等，⁽⁶⁾ 皆曾予以些許介紹，然而因可資參考的材料不足，內容多有錯漏不實之處。“闌姓”依然是雲山霧罩，讓人難

*趙利峰，安徽蒙城人，歷史學博士後。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港澳歷史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碩士生導師。研究領域：晚清史、港澳史與中國文化史。

明其中究竟。有鑒於此，本文根據葡萄牙里斯本的澳門闌姓票簿實物檔案和澳門私人藏品材料，及澳門歷史檔案館的檔案文獻，左圖右史，相得益彰，就此對清代闌姓票的具體情形作一詳細解析，以現其廬山真面。

闌姓票的構成

闌姓遠比當時其他類型的彩票複雜。如呂宋票，一券在手，即可完成收銀、兌獎等一系列手續。白鴿票雖稍稍複雜一點，也祇是裁成的小紙一

方，內列千字文前八十字，投買者點劃好後，交與白鴿票票艇或帶家，帶家給一收據，上面蓋上所圈選字的戳記，交與投買者收存，以為兌獎憑證。後來則出現雙聯票，中間騎縫蓋上票廠封識，票廠與投彩者各執其一。花會大體上與白鴿票類似，手續亦不甚繁複。闌姓則包括票簿、號單、收銀單等等，名目繁多，有時在不同地區，還各有不同。

在一般的情況下，闌姓票的主體有二，即號單和票簿，其餘則為附屬，如收銀單等。我們先來談談闌姓號單〔圖一〕。



〔圖一〕澳門名成利闌姓廠、占元闌姓廠光緒庚子年恩科鄉試闌姓票
澳門收藏家 Augusto C. A. Gomes（高仕道）先生惠贈影印件，謹志謝意！

這兩張闍姓票是迄今為止公佈的最早的實物圖片，價值非凡。闍姓票套色石印，印刷精美。兩票皆為庚子（1900）年恩科廣東文鄉試票，押猜的是將在該年中舉的廣東士子姓氏，票值為三十元和十元。名成利、占元係澳門闍姓廠名。其中，“名”、“出”、“海”、“民”皆為《千字文》中字，用以記數排序。這是仿照科舉考試閱卷而來，為防止舞弊，考卷皆須糊名，而以千字文區分順序，如筵字二號卷，貢字九號卷之類。“名”和“出”亦是活字，印刷時可隨時調換；“海”和“民”則類似戳記，為臨時加蓋。這裡，“名”和“出”是闍姓票簿之號；“海”和“民”是該票在名卷和出卷票簿中的號數。“名卷”和“出卷”之後毛筆濃墨勾畫的是購票者行號或購票人名，一般為發賣闍姓票的帶票行號或帶票人，類似現在的彩票代售點。中間小字部分為購票和兌獎的注意事項。各關鍵部位和騎縫處皆加蓋有闍姓廠戳記，以防偽造。闍姓票首記有“謝教銀（指中彩彩金）”在“三記行擔保”，個中緣由在澳門《鏡海叢報》中有記述。在1894年，澳門兆三元闍姓廠廠東將該年“文鄉科恩會科並武鄉科及本公司之餉項、各人所投之票銀與各客中式之彩銀，盡行挾帶私逃。”⁽⁷⁾次年，承充澳門闍姓的三記豐和公司議定：“凡有謝教銀兩，統係放存三記行內，按日

投票，銀數亦係按期匯交三記，各子廠分毫不能隱藏，即使再遇兆三元之事，決不患謝教無着，必能按照所中之數計份勻派。凡屬猜卜榜花者，都已放心放膽。”⁽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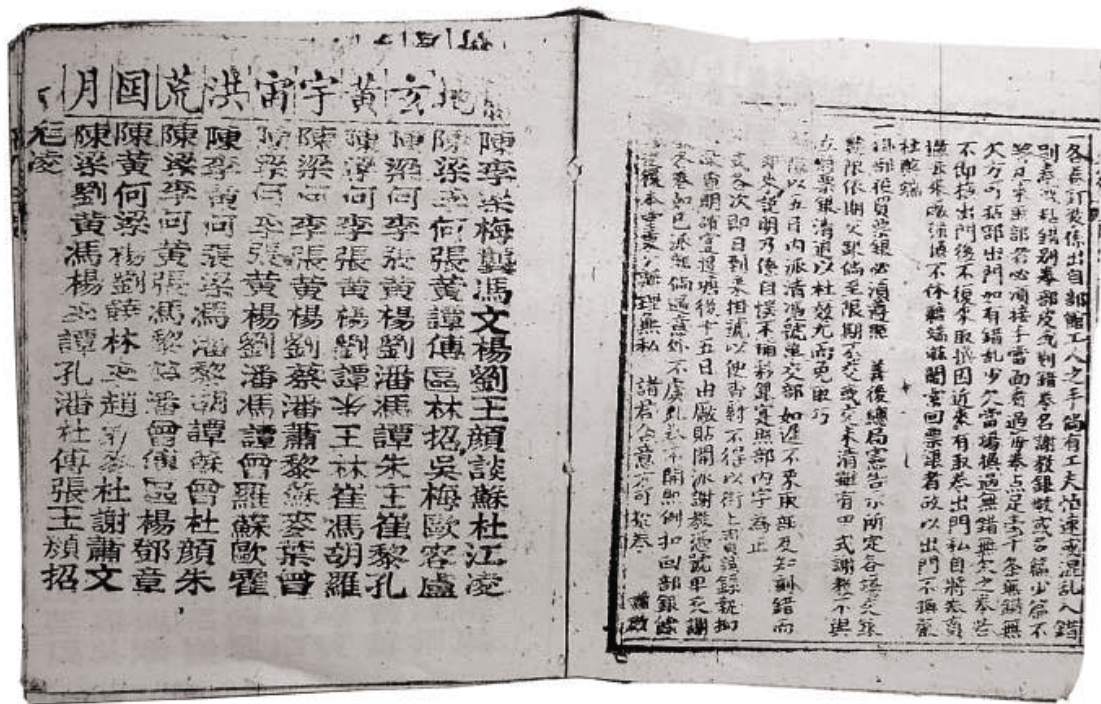
下面我們來談談構成闍姓票的另一部分：闍姓票簿（圖二）。

闍姓票的每一千條合為一卷或稱一簿，是為闍姓票簿，或稱卷簿〔圖二〕。⁽⁹⁾闍姓票簿的封面，稱為“卷口”，上面印有闍姓廠名、所投買考試地區科名和闍姓票簿的卷號。其後共有五十二頁，前二頁為木刻板印，餘下部分為錫活字排印。卷號和闍姓號單一樣，依據千字文排列，從“天地元黃”至“焉哉乎也”。其中的卷號，乃是《千字文》“推位讓國，有虞陶唐”中的推字。如按照阿拉伯數字計算，在《千字文》中排序是第89號。這裡，既可能指澳門富而貴闍姓廠的廣東全省恩文會元進士三元卷簿，已經賣出89簿；也可能是指該廠歷年闍姓三元卷賣出的第89簿。

簿內扉頁右側遮蔽處一般為“限姓”，標識該年未列入押猜範圍的士子姓氏，投票者不能在此中選擇，否則不作數（下文將談及）。此處粘連不清，難以推知為何。左側以大字體羅列有該卷投買票值和第一、第二、第三名謝教銀（即中彩彩金）數目。包



〔圖二〕澳門富而貴闍姓廠甲午恩科會試《推卷》票簿卷口與扉頁
藏葡萄牙地理學會



〔圖三〕澳門富而貴闍姓廠甲午恩科會試《推卷》票簿章程和字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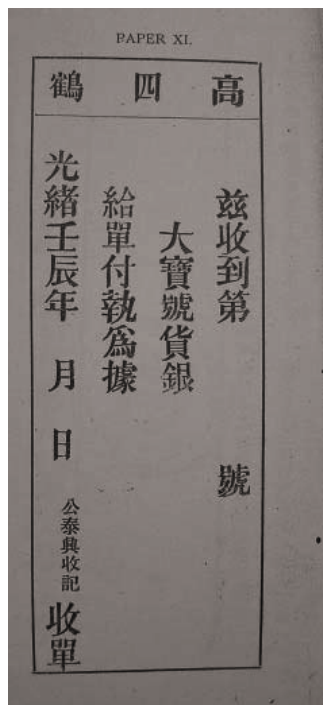
括餘下部分在內的兩頁內容則是闍姓投彩的章程，或可稱之為猜買購票注意事項。購買闍姓票者，對於這部分內容，是要特別注意的，稍不留心，可能就是黃粱一夢，後悔不及。投彩章程之後，就是闍姓票簿的主要內容了，計有一千條字軌，也是依據千字文排列號數。千字文每一字對應的一條十六或二十個姓氏，稱為“字軌”（參見〔圖三〕）。每頁有十條字軌，共有一百面。

〔圖三〕中的《推卷》為進士闍姓，晚清時期廣東一般每年取中進士為十六名，故而字軌祇有十六姓。購買闍姓票者確定字軌，是根據買票者本人的喜好以及當時的參加科考士子的“行情”填寫。之後，交與經手或闍姓廠登記編號。若是現銀給付，闍姓廠同時會給出蓋有該廠印戳的二聯票單，一由闍姓廠存底，以備闍姓廠印刷票簿之用；一由買票者收執（即號單）。另再給有收單（參見圖四）。闍姓號單標明投買某卷某號字樣，比如圖一中的《名卷》“海”字號，即表示所買為名卷的海字號字軌。闍姓投買者，要小心保存自己的闍姓票號單，不能

弄汙缺損。至此為止，基本完成闍姓票的購買程式。開彩時，闍姓廠會貼出告白，榜示闍姓中彩情況，此告白稱為“謝教單”（參見圖五）。^{〔10〕}闍姓投買者若中彩，即可執此票號單前往兌付謝教銀。還需要說明的是，闍姓票簿並非當場就派發的，一般要等到一千條全部收齊的三天後。投買之人，一簿在手，即可知自己所購買的一卷情形和其他投買人的猜投資訊，開彩後還可以判斷自己是否中彩，有幾人中彩。

闍姓票的投買章程及其解析

闍姓票簿中，最重要的就是闍姓投彩章程了，亦即是闍姓的遊戲規則。章程事先由闍姓廠通過街招等方式向大眾公佈，最後還會被印在闍姓票簿內。我們這裡以甲午（1894）年恩科會試，富而貴闍姓廠的廣東全省恩文會元進士三元《推卷》為例，並將部分內容稍加解析，附在該章程後。



〔圖四〕南洋柔佛公泰興闍姓廠壬辰年肇慶府歲試高四鶴三大縣收單

〔圖五〕廣東省城名成利闍姓廠光緒癸巳恩科廣東文鄉試謝教單

一、以甲午年廣東全省中式恩文會元進士提塘京報姓氏為據。除去別省進士，與及滿漢軍並上科未殿試今科補殿試，俱不計。不限姓，任揀十六姓為額，寫多向尾除去，寫少寫重乃係自誤。雙姓取頭一字作姓，先取中姓多為第一，同中則論名多者為第一，同中同分。各卷以收壹千條為滿，如收不足，謝教照數均派。中式謝教銀每兩先扣海防經費銀一錢正，其部銀及每百兩應扣員水銀貳兩壹錢正，均在謝教內扣除。各卷均列三名，現銀給單，中式憑單到店領取。相信掛數中式為（惟）經手是問。諸君光顧信得經手，才可投卷，其卷銀准在截卷日收清。欠數未清，謝教不與，其欠數仍追經手收足。先此聲明，以免後論。

二、原底有寫重寫少，部（簿）館代為添改，倘因該字中式，在謝教內扣出銀一成作為花紅，毋得執拗。

三、各卷號單如有毀爛字號，粘改原跡及擊去掛角圖章，此單視為故紙，如有遺失銀單，不

得領取謝教。

四、部內字刻板定必求人，不論字畫點掇多少，崩缺朦暗及一字數樣寫法，古體俗體倒裝，俱作正。不得以官板執拗。

五、落卷之後，不得取回添改，以免阻事。間有原來塗改，與本堂無涉。

六、部內卷字本堂必細查數次，誠恐檢對不出，或有刻錯原卷壹姓，每本銀壹錢補回彩銀二分。或刻錯兩姓，每本銀壹錢補回彩銀四分。或刻錯三姓或刻錯十餘姓俱照兩姓補彩。如刻錯重姓作一姓計，及刻少姓，此三款補回本銀壹半，或有忙速入亂別卷，其銀多除少補，但來原底字跡糊塗，刻重刻錯，並無補彩。

七、倘有遺失原卷，本堂代揀選好姓。落卷間有混亂，字軌上下顛倒，票底與部字不符，俱照部內字為正。如不合式，單部交回，原銀送復。乃係各安天命，不得藉端索□補錢要回原卷之姓為論，本堂不標不貼，賞罰既明，例在必行，俱照部內字為正。

八、□卷□各本俱皆不刻，均照千字之字□及圖□（章）為據。

九、各卷釘裝係出自部館工人之手，倘有工夫忙速，或混亂入錯別卷，或粘錯別卷部皮，或刻錯卷名謝教銀數，或多篇少篇不等。凡來取部者必須接手，當面看過，每卷點足壹千條，無錯無欠，方可拈部。如有錯亂少欠，當場換過無錯無欠之卷。若不即換，出門後，不復來取換。因近來有取卷出門私將卷□撤去來廠強換不休，藉端滋鬧索回票銀者，故以出門不換，嚴杜弊端。

十、掛部投買票銀必須遵照善後總局憲示所訂各場交銀期限，依期交銀，倘有至限期不交或交未清，雖有中式，謝教不與，立將票銀清追，以杜徇尤而免取巧。

十一、簿限以五日內派清，憑號單交部，如遲不來取部及知刻錯而不即來說明，乃係自誤，不補彩銀，實照部內字為正。

十二、中式名次，即日到來掛號，以便查核，不得以街上賣試錄執拗。□廠查明確實，提塘後十五日，由廠貼開派謝教憑單，交謝教銀。各卷如已派部，倘遇意外不虞，此卷不開，照例扣回部銀，餘銀送復。本堂秉公辦理無私。諸君合意，方可投卷。謹啟。

首先，中彩姓氏以何為據？這是投買闈姓者最為關心的問題。上文所述的會試是以進士提塘京報為準，而其他考試闈姓，如歲科考，常常是以進庠簪花時公佈的姓氏為準。這是因為時有士子考試作弊，待到簪花時方被發覺扣除。比如《申報》登載的一個例子：

試場弊端有所謂一柱香者，自縣試至府試正場並復試，均雇定一人頂冒代考，迨簪花日，本人始出面到學院行禮。如此則非有鉅資者不辦。凡廩保教官，在在皆需納賄，動費七八千金。今年廣府科考此風最熾。⁽¹¹⁾

結果，發現南海新生何葆震自縣考、府考、院考，均係雇槍，無疑將會被扣除懲治。如果這場有投買

闈姓者買了“何”姓，那就有可能是空歡喜一場了。當然，有時也會因中彩姓氏以何為準的問題，造成買票者與闈姓廠的衝突。下面以光緒九年澳門闈姓票爭執為例證，以見其中一斑：

風俗敗壞，莫甚於闈姓之設，人情詭譎，莫過於開場之人。我朝自御史奏准以□，例禁森嚴。無奈世人利令智昏，日中其詭計而不察也。今之買闈姓者，謂其所列章程，派出謝教，以為童叟無欺，至公道也。故紳商共□，遠近咸通，而不知實虛，設章程以愚人耳。夫章程以照行而昭公道，以反復而懷鬼胎。即如此回進士題名，照廠門首懸貼電信以及各衙門紅單，俱係兩洗，即照各廠所列章程，會闈則以提塘京報為實。茲提塘已報兩洗，人所共知，而闈場仍多方隱約，或說俟撫憲掛牌，或說俟分甲定後，或說俟玉照頒到。種種支離，俱是款外添設，實則借他人之銀，耽延圖息，把癡人弄如傀儡耳！不知章程之設原一成而不可易。如俟分甲玉照及撫憲牌為準，則章程必要聲明。今謝教簿已遍發，忽聽扣除一洗之浮言，遂反複而無定憑，將來鬻宮名錄又安足憑耳。且扣除之說，此係後來事耳，後來之變，有誰能測？故鬻宮各廠所列章程以鬻案授出為實，榜後扣除□有同計。榜後補上者，不計。鬻宮扣除，此作算，豈進士扣除此反不算乎？總之，闈場隱延□實賄憲衙，延擱進士京報，俟分甲玉照到後，懸牌更有自便私圖之處。且澳地非王化所及，即闈場反複多端，亦無人理論。雖番人時有公道，可將此情訴控。然恐闈場與番人當事者熟悉通交，則是甲是乙，又由得闈場囑託定議。是最詭譎者，莫如闈場。闈場借他人之財，做出一班大戲，弄得世人如夢如癡，於世人癡夢之中，彼則從中取利，或有一錢起本，致一二十萬之巨富者。誠哉！其巧利之門也。茲特懸貼佈告，願世人早開覺悟，既中者宜早呈訴番官理論，未買者，勿再受闈場術愚。此後，鬻宮變更，不知伊於胡底矣！吁，可勝慨哉！大清光緒九年六月初四日，振贖社同人公啟。⁽¹²⁾

限姓。闍姓一般都有所謂的限姓名目。這是由於在某些地方，有些大姓每場皆有中式的，對於這一點，幾乎人人皆能臆中，而闍姓彩金又是同中同分，這就有違猜押闍姓者的射利本意，因此有限姓名目，祇以當地小姓為射猜範圍。若誤買雖中亦不作數。如在廣州府，陳、李、黃、何、張等大姓，常屬限姓；周、區、胡、馬、麥等，係屬小姓。凡限姓、小姓，每場各有不同。闍姓廠除了會事先散發或在街頭粘貼「街招」公佈外〔圖六〕，^{〔13〕}有時也會在當地的報刊上登載類似廣告〔圖七、圖八〕，^{〔14〕}宣佈何為限姓，以及投買注意事項等等。為免事後爭執，在闍姓票簿的卷口上也會載明。上面所述的《推卷》是會試闍姓票簿，任選十六姓，沒有限姓。原因是廣東會試中額

一般是十六人，當然，有時也有例外。如光緒二十一年乙未科會試，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廣東取中十三名。廣西取中十一名。”⁽¹⁵⁾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科會試，“廣東取中十七名，廣西取中十三名”。⁽¹⁶⁾但這種情形畢竟不多。會試中額一般在是年會試考畢後確定，故而闍姓廠在出街招之類的闍姓票廣告等，並不能事前預知，也不可能等到這些數字出來後，始開收該科闍姓票，故而都以十六姓為準。這對闍姓的猜押投買，並無太大影響。除了會試以外，其他鄉歲科試闍姓票簿，一般選取的都是二十姓，⁽¹⁷⁾並且差不多每場都列有限姓，場場不同。投買同一場科舉考試，不同地方的闍姓廠，也不一樣。有時，即使同城的不同闍姓廠，限姓也會有所不同。各個闍姓廠所

PAPER III.

113

海潮揭三大縣文洪宮

即日開收
現銀交易

各卷先滿先派部遲滿之卷先派部後出文章經古

伍元卷首名加袍
金銀壹百伍拾大
元叁元卷首名加
袍金銀伍拾大元

公泰興

如有代收現銀來
新投買者每百元
扣用叁元多少照
數推算童叟無欺

本廠啓

府縣案首不入限姓
內者俱皆全計至尾

府縣十名內

府	海潮	揭陽
黃其煥	二林	三盧
鄭祖成	二鄧	三鄧
周文	二鄧	三林
	二鄧	四孫
	二鄧	五邱
	二鄧	六陳
	二鄧	七林
	二鄧	八許
	二鄧	九王
	二鄧	十陳

不限姓

陳李黃何張梁潘劉林湯歐譚凌車涂項關陶沈樊邵龔
紀梅錢甘敖孟符成裘崔端鄒柳貝白焦葛刁龐向顏童
簡霍宗賀鄧蒲薩卜鄉卿鮑壬房余余吉傳傳車車甯寧

一以壬辰年歲考取潮州府海陽潮陽揭陽三縣文襲官姓氏爲據連本身撥
府加額貢額承額學俱皆同計以簪花襲榮榜上姓氏爲定倘有攻覆未定
簪花後補上者俱皆不計其餘別府別縣學及客商籍學並上限出十六
姓一概不計外任揀二十姓爲額寫多向尾除去寫少爲重寫犯限之姓乃
係自誤一雙姓取頭一字作姓先取中姓多爲第一一同中姓論名多爲第一
一同中分各卷以收一千條爲滿如收不足者謝教銀數均派各卷均列三
名中式謝教銀兩每員先扣費用銀六分及其部銀均在謝教內扣除所有
事欸章程均照舊例茲不細載倘有懷疑幸勿賜教

貨價

價銀伍大員

價銀參大員

價銀壹大員

價銀貳大員

價銀壹中員

不限姓畧列

盧周鄭楊謝郭蔡吳許馬連邱王莊鍾趙悅姚鄧胡
龍葉彭黎俞高洪蘇陸曾容麥柯魏沈廖巫邢程方
孫唐徐賴區任章江鄒祝石饒戴游古羅杜宋汪盛
朱薛施范茹毛伊尹文田阮蕭伍溫顧熊韋史萬呂
韓袁鄭夏金池雷左康原辛侯利雲段英羽司老秦
藍丁詹刑邢同計姓氏太多不能盡錄

鋪在廣東省城柔佛新山大街開張

〔圖六〕南洋柔佛公泰興闖姓廠壬辰年惠州府歲試海潮揭三大縣文覺宮街招



〔圖七〕廣東省城富安榮光緒庚子
廣東全省和廣府十四縣恩文科鄉試闌姓告白

限姓不一，有時是為了增減猜押的難易程度，目的是減少闌姓同中同分的比例，吸引更多的闌姓投資者，以為闌姓廠之間競爭之用。⁽¹⁸⁾當然，闌姓廠也要注意過猶不及，避免弄巧成拙。



〔圖八〕廣東省城成名利成廠
庚子南番順三縣文覺宮歲試闌姓告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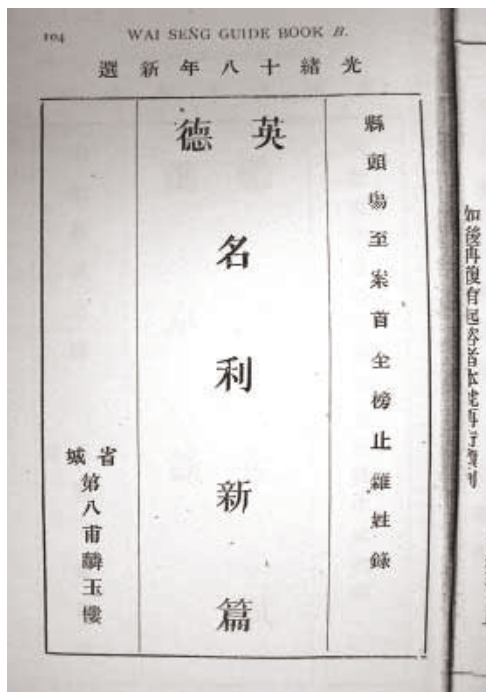
刻錯姓氏。比如，在1885年廣東第一屆闌姓承充期間發生了一次舞弊事件，有闌姓博徒勾結學政幕友，扛甘、敖等小姓。事發後，當時的粵東政府對此進行了干涉，凡買甘、敖等小姓的即作刻錯論：

查闌姓部內首篇明文：遇有刻錯原票姓字，例當補回彩銀。現將甘敖兩姓列入限姓，擬將已買者作為刻錯論。其一票而止買甘姓或敖姓者，即作為刻錯一姓，每票本銀一錢補回彩銀一分；其兼買甘、敖兩姓者，作為刻錯兩姓，每買本銀一錢，補回彩銀四分。其餘銀數多少補彩，由此類推。如有不願收回補彩，而願將原票退還者，即由該廠照原買之銀給還，其票由廠承受。限至本月底止，逾期不到，視為自誤，日後不得藉詞索補。如果甘敖兩姓應試揭曉獲中，所有大小各闌姓廠均作為限姓，入票內點計，廠中情願吃虧，免滋物議。懇請據情轉稟，出示曉諭等情。⁽¹⁹⁾

派簿遲速。投買闌姓票之人，闌姓廠根據投資情況分卷後，會依期派簿。但是闌姓投資者，常常到了最後的關鍵時候，才決定投卷。這樣，有的闌

姓廠因時短事促而不能及時派發闖姓票簿，當然也有圖謀不軌的闖姓廠利用這一時間差而作弊（此是闖姓廠謀利慣技），這樣常常會引起爭執：

闡姓廠定章，凡遇武鄉科於開射步箭之日，即行截收，將簿分派。今科武闡校閱甚速，闡姓廠功夫忙迫，不能依期派簿，而到廠索簿者日繁有徒。咸謂揭曉有期，而簿仍未印出，此中顯有弊端，紛紛向闡姓廠爭論。有保太和一家與眾人相辯，口角之餘，繼以鬥毆，致傷一人。見者大抱不平，皆謂該廠恃強欺人，此唱彼和，竟有數十百人欲向該廠尋仇報復。幸保甲局聞之，立即調兵勇彈壓，始得無事。(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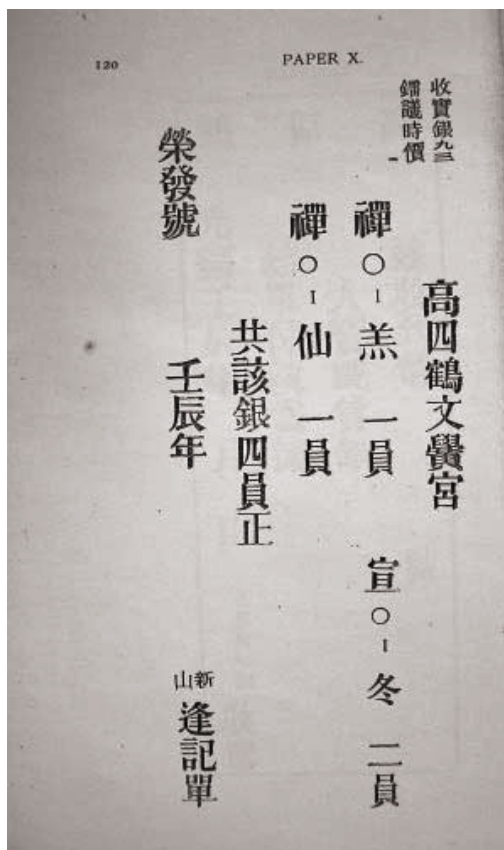


〔圖十〕廣州麟玉樓所出版的光緒十八年
英德縣科試題名錄

掛簿投資。在投資闖姓以前，投資者祇是事先掛號預訂，在這種情況下，闖姓廠或經手會交與投資者一份票據，可以稱之為訂單（圖九）。其後向闖姓廠領取票簿的時候要交清現銀，給予收單和號單，才算作數。所以章程中有“現銀給單，中式憑單到店領取”一句。如在截卷前未交清現銀的，則中彩不作數，並唯經手是問。

收卷條數。章程中云：“各卷以收壹千條為滿，如收不足，謝教照數均派。”闔姓票一般是一千條一卷，如若收不夠一千條，則在所有猜押的條數內將謝教依式均分。如在《澳門政府憲報》刊載的澳門公信和闔姓廠的告示：

本廠高州府歲考茂名一縣之二元《好卷》，共收得自天字起至牆字止票，計八百條。惟所派出之部因首篇未有刻明自天字起至牆字止，今特佈告，俾眾周知，以免後論。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七日。(21)



〔圖九〕南洋柔佛公泰興闖姓廠壬辰年
肇慶府歲試高四鶴三大縣訂單

這裡是指兌付彩金之時，謝教銀將會在此八百條內分配。

另外，就像現在賭馬的馬經之類，闌姓猜投也有類似的指南針。“好事者出有行情單，必注某某功夫如何，勢利如何，本身有無陰慝，前代有無發科，以及墳宅風水之吉凶，祖父行為之美惡，必詳必慎，大書特書，猜者奉是為指南針。”⁽²²⁾光緒年間廣東省城第八甫麟玉樓遊歷堂書坊就出版這類東西〔圖十〕，它派有專人到各地搜集士子的相關資訊，以供猜押者參考。⁽²³⁾清歐陽昱的《見聞瑣錄》中也記載了這一特別情形：“其押者，前數年即留心，他省賣報者，止報新舉人、進士、主事、翰林、鼎甲，他則不賣，且止省城，兼三年一次。廣東則時時有之，處處有之。所報皆生員考取超等榜，賣與人閱，便知何姓何人可擬中，以備開闌姓時，押此姓也。”⁽²⁴⁾

還有值得一提的是闌姓票簿的印刷問題。我們前面說了一本闌姓票簿有五十三頁，而每一卷有一千條，則有一千本票簿，這個數量是驚人的。因為在闌姓售賣的高峰期，常常一場可以賣出數千卷。⁽²⁵⁾算下來，一場比較大的考試，大概要印數百萬本票簿。廣東的闌姓票簿多是各闌姓廠自行印刷裝訂。闌姓廠常常備有專門的活字，一般是錫活字。道光年間曾經有佛山的一唐姓商人曾為此鑄造不少，而且還花費上萬元，印了幾套，可見其不愁銷路問題。據《澳門政府憲報》記載，澳門公信合闌姓廠的轉手物品中亦有錫活字。另外，闌姓票簿的印刷裝訂，還需要不少人力物力，故而闌姓廠要從購買闌姓中彩者謝教銀中扣除簿費若干，猶如我們現在辦理證章之類的工本費。按上文的《推卷》，共扣除五十五兩簿費。其他票值闌姓票簿，扣除的印刷裝訂費用都是一樣的。澳門的闌姓票簿印刷裝訂情形，不是很清楚。在1898年，《澳門政府憲報》登載澳門譯務署有華書職一缺待補，澳門奉教人啞咕嚙李瑞具稟，稱“其向在闌姓公司印務局充當司事，兼理各文之職，今無異，才識練達，實屬相宜”。⁽²⁶⁾語氣之中，透露出澳門闌姓票的印刷，主要是闌姓公司印務局統一負責，而非闌姓廠。

闌姓票值和彩金分配情形

早期的闌姓票每條售賣多少，因代遠年湮，已不可考。據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二日鄧承修奏疏稱：“每屆鄉會科期及科歲兩試之先，設局投票。其投票之資，則一分一錢以至盈千累萬。”⁽²⁷⁾晚清南海何炳堃《介石齋詩文集》云：“（闌姓）初由工作人群聚為戲，不過百錢為注而已。”⁽²⁸⁾由此可見，在闌姓正式承充之前，闌姓票值可能並不太高。但考慮到闌姓從收票到開彩的運轉週期長，開場的次數少，闌姓票價格遠遠高於白鴿票、花會等類似彩票的，自無疑問。⁽²⁹⁾這也是粵東政府弛禁闌姓的重要因素之一，認為闌姓票的價格高，則窮民貧戶自難問津。孰不知還有一些夢想一夜脫貧的窮民，無所不用其極，甚至有數人合夥購買的現象。⁽³⁰⁾闌姓票的價格，我們以在澳門開設的一間名為“MAN-VUI-FO”闌姓廠售賣闌姓票情形的統計資料顯示可知，闌姓票有中元（即半元）、一元、二元、三元、五元，甚而有十元、二十元、三十元者。⁽³¹⁾亦有說有百元、千元者。⁽³²⁾依次稱之為一元卷、二元卷等等。一般銷售條數最多的是一元、二元的闌姓票。買一元卷的，中彩彩金在此一元卷中分配，餘可類推。

關於闌姓彩金的分配。前面闌姓票簿章程中提到闌姓票是“先取中姓多為第一，同中則論名多者為第一，同中同分”。一般闌姓能投中二十姓的十分罕見，大多十五六七姓的樣子。如有十六姓、十五姓、十四姓，即可定頭彩、二彩、三彩之數。如若十六姓有兩人中，則再看兩人所選姓氏中人數的多少。假設兩人所選十五姓都是一樣的，另一姓一選陳，一選林，則要看姓陳的和姓林的中式人數誰多，以決定甲乙。據《粵故求野記》中載：“若開榜時，以所買之姓能多中者得之，同中若干姓則同分彩銀，中雙姓、三姓者則為中多一姓，何謂雙姓？如買陳姓而陳姓中兩人，則為中得雙姓，中三人則為中得三姓也。”⁽³³⁾如果兩人又是一樣，那就同中同分，這樣二彩合而見多，頭彩分而轉少矣。

謝教銀數目。謝教銀即中彩所得彩金。據張心泰《粵遊小志》記載：“東省更取應試者姓氏，除大族不列外，列小姓二十，以測鄉闌中式舉人，謂之闌姓。每千份作一號，中姓最多者得十之六，次者得十之二，又次者得十之一，開廠者得十之一。”⁽³⁴⁾在廣東第一屆闌姓承充期間，據彭玉麟與張之洞的奏摺中云：“每本銀一元，頭彩可得銀六百元，二彩二百元，三彩一百元”。⁽³⁵⁾到1894年，從前述澳門的闌姓票簿所列謝教銀數目來看，依然如此（適時的闌姓為省澳合辦，其闌姓彩金分配是一致的）。可見，闌姓謝教是以九成派彩。即以一元的闌姓票為例，闌姓廠共收銀1,000元，頭彩600元，二彩200元，三彩100元。其他票值的闌姓票的謝教銀可以此類推。但是，事實上闌姓投買者並不能如數拿到那麼多的謝教銀。據歐陽昱《見聞瑣錄》云：“如押一元者，一號千元，先抽去一百元，分頭、二、三標，頭標六百元；二標二百元；三標一百元。而局用簿紙費，又在此六百、二百、一百元內扣除，約十分又抽去其一。其押二元、三元至十元者，可依此遞推。”⁽³⁶⁾指出彩金還需扣除簿費，這是比較接近實際的。而按上文中《推卷》章程的規定扣除更多，“中式謝教銀每兩先扣海防經費銀一錢正，其部（簿）銀及每百兩應扣員水銀貳兩壹錢正，均在謝教內扣除”。這條規定對其他票值的闌姓票一樣適用。亦即謝教銀總共須扣除海防經費10%，五十五兩簿費，還有闌姓廠的抽頭2.1%。如按當時銀錢七二兌的比值計算下來，一元的闌姓票頭彩實得謝教477.4元，二彩157.8元，三彩79.6元。

關於闌姓謝教銀分配的比例，也有另外的說法。據羅功武遺稿《粵故求野記》中載：“中彩分三名，中元（即半元）卷首名得彩銀三百元，次名得彩銀一百五十元，三名得彩銀五十元。一元以上以此類加推。派彩時除去開闌姓廠經費，中彩者實得六成七實銀而已。”⁽³⁷⁾民國年間所修的《博羅縣誌》：“以六成為彩，餘則賭館利潤及繳官之費用。”⁽³⁸⁾又如末科探花商衍鑾先生在《清末廣東的“闌姓”賭博》中稱：“在正式充餉時期，謝教銀分配情況大致如下：以票值一元的一簿一千元為例，其中彩金占

百分之六十，頭彩取五成三百元、二彩二百元、三彩一百元。如果得姓名額祇有此票獨多的為獨得；有幾個人中數完全一樣，則將彩金平分，或分為二，或分為三不定，是為分得，名為‘同中同分’。其餘百分之四十，以二百元充餉，二百元為賭商開支，開支是包括各項廠費與衙役、武弁、官紳的私規，以及賭商本人的利潤。”⁽³⁹⁾按撰述人的生活年代來看，似乎闌姓票的謝教分配在清季發生了一定的變化。以上論述祇是說了一些大概，並非準確。是否如此，還缺乏一定的證據，暫且存疑。另外，由於時勢變遷，兌現的彩金發生變化，也是在所常有的。如在光緒十九年九月，直督李鴻章建議在闌姓項下籌捐順直晉賑，經粵東善後局議定，由癸巳恩文鄉科謝教起，抽每百兩捐賑銀七錢。⁽⁴⁰⁾從中提取部分謝教銀，作為賑捐經費，用以救災，看來也無可厚非，但實際中彩彩金顯然會有減少。

另外，有些闌姓廠為了吸引彩民投買，常常還為頭彩設置“花紅”或“袍金”。這對買票者來說，就是額外的收益了。比如較大額的五元、十元、二十元等闌姓票，由於購買的人較少，常常有此舉措。如廣東省城富安榮闌姓廠的貳十和三十元闌姓，首名分別加送花紅銀二百元和三百元。⁽⁴¹⁾在新加坡等地的闌姓票，則稱之為袍金。如柔佛的公泰興闌姓廠在“海潮揭三大縣文洪（贊）宮”的街招中，“五元卷首名加送袍金銀壹百五十元，三元卷加袍金銀五十元”。⁽⁴²⁾各個闌姓廠各有不同，要之，皆是促銷的一種方式而已。

【註】

- (1) 闌姓的具體內容、產生時間和原因等問題，可參見拙文〈清中後期廣東闌姓考原〉，載《暨南史學》第二輯，2003年10月。
- (2) *Província de Macau, Relatório do Governo 1911, Boletim de Receitas*.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12, p. 16.
- (3) (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3-244。參見（葡）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68。
- (4) (清)李維清：《上海鄉土誌》，〈第一百五十六課：彩票〉。有光緒丁未春正月自序。光緒三十三年（1907）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5月，頁109。

- (5)《大公報》1918年8月4日，第二頁，時評：彩票與廣東。
- (6) G. T. Hare, *The Wai Seng Lottery*, Canton: s.n., 1894. (民)陳乃乾：〈賭闌姓〉，載《古今》，1943年，總第(33)期。商衍鑒：〈清末廣東的“闌姓”賭博〉，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廣東文史資料》第1輯，1961年。
- (7)《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十六號(1894年11月7日)，賞格。
- (8)《鏡海叢報》第三年第七號(1895年9月4日)，穩如泰山。
- (9)澳門富而貴闌姓廠廣東全省恩文會元進士三元《推卷》票簿，原件藏葡萄牙里斯本地理學會，Sociedade de Geographia de Lisboa, Cx.12, Maço Doc. Chineses 2, Pasbs 02, Doc.3.是科適值康有為、梁啟超參加會試，故卷中也有選康梁二姓者。承蒙澳門史專家金國平先生複印惠寄。特此鳴謝！
- (10)〔圖四〕、〔圖五〕見 G. T. Hare, *The Wai Seng Lottery*, Paper XI, pp. 121, p. 117.
- (11)《申報》1890年12月26日，二：嶺南近事。
- (12) Acêrca da Lotaria “Vai Seng”, COTA: AH/AC/P-00448, MIC: A0693。澳門歷史檔案館。
- (13) G. T. Hare, *The Wai Seng Lottery*, Paper XIII, p. 113.
- (14)《博聞報》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告白；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告白。
- (15)《清光緒德宗實錄》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1895年4月16日)，卷364，頁8。
- (16)《清光緒德宗實錄》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1898年4月14日)，卷416，頁16。
- (17)例外的情形，如在1904年，“廣東省垣善後局創興翰林主事闌姓，每條買定六字。定於四月二十四日開收。查此項闌姓尚未立案，但近年澳門等處好事者往往借此斂財，購者踴躍爭先，餉源不免外溢。以故局憲飭商興辦，以期稍挽利源云。”《申報》1904年7月11日，三，羊城雜誌。
- (18)如《華字日報》光緒廿八年四月廿六日。羊城新聞，“闌姓新法”。“今年順天鄉試，善後局為籌餉起見，諭准宏豐公司闌商開收順天鄉試廣東一省闌姓，聞即日開辦。各闌姓廠擬分兩種辦法，一照鄉試，以二十字投買，不限姓；一照會試，以十六字投買，各廠各有分限。粵東賭博日新月異，時時改良，若行新政能如此，豈不治臻上理乎？”
- (19)《申報》1885年9月26日，二，憲示照錄。
- (20)《申報》1888年11月16日，二，穗垣雜聞。
- (21)《澳門政府憲報》1905年2月25日(第八號)。
- (22)(清)張心泰：《粵遊小志》卷三，風俗。光緒二十三年，上海著易堂《小方壺齋輿地叢抄補編》鉛印本。頁十三。
- (23)(清)徐琪：《嶺南實事記》，有光緒丙申九月崔永安題簽。卷六，整飭類，頁十五。
- (24)(清)歐陽昱：《見聞瑣錄》，〈廣東闌姓條〉。嶽麓書社，1986年。頁35。
- (25)《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三十日。羊城日聞，提抽闌姓銀水。“按向來闌姓卷口，口大會場尤為盛行，預計總有三千餘卷”。又《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四日，羊城新聞，吳吉臨控劉學詢豪惡六款據實清折四續。其中稱，自庚寅二月至乙未二月，綜核各廠簿據，約有卷口四萬個有奇。
- (26) “Processo Referente ao Concurso para o Proveniente do Lugar de Amanuense China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Mar. 21, 1898”. COTA: AH/AC/P-01811, MIC: A0736。澳門歷史檔案館檔案。
- (27)(清)鄧承修：《鄧鐵香奏稿》卷一，“禁抽收賭款疏”。光緒壬寅孟春，安雅主人署檢。安雅書局鉛印本。頁一。
- (28)(清)何炳堃：《介石齋詩文集》卷八，〈潘士釗傳論〉。轉引自章文欽：《澳門詩詞箋注》晚清卷，珠海出版社，2003年。頁125-126。
- (29)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卷四“政治”〈致廣州兩粵廣仁善堂董事徐君樹堂書〉：“查廣東賭具最毒者莫如字花、白鴿票、山票。蓋字花一文錢可以猜買，白鴿票六文錢可以猜買，山票毫半，近聞半毫亦可猜買，而得彩有數十倍、數百倍至數千倍之多，其引人入勝之法可謂妙矣。”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400。
- (30)(清)歐陽昱：《見聞瑣錄》，〈廣東闌姓條〉：“聞開闌姓時，舉省若狂，雖極貧戶，饔飧不給，亦必以衣物質一二元，為押闌姓之用。而中下戶，貪心多熾，志在必得，有押一二條者，數十條者。已資不足，則借貸於人。一不中，家產罄盡，債主逼迫，於是盜竊出其中，娼妓出其中，害有不可勝言者。”嶽麓書社，1986年，頁36。
- (31) Ngau-Foc-U-Tong, *Acção de Prestação de Contas da Sociedade San-Sam-Ki*, Macau, Typographia de “O Lusitano”, 1900, pp. 158.
- (32)曾煥章、張友仁纂：《博羅縣誌》，卷四〈政制一·考試〉，頁240。“縣與歸善合為歸博闌姓。猜中姓多者為頭彩，有次彩、三彩。每千條為一卷，卷中同中同分。有中元卷至十百千元卷。”按此條所說百千元卷，可能是錯誤的。1934年修，1959年稿本，博羅縣誌辦、廣州文史研究館校勘出版，1988年9月。
- (33)羅功武遺稿《粵故求野記》，自序作於1931年。載高明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高明文史資料》第九輯，1995年11月，頁59。
- (34)(清)張心泰：《粵遊小志》卷三，風俗，頁十三。
- (35)《申報》1886年3月22日，頁十一、十二，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五日京報全錄。
- (36)(清)歐陽昱：《見聞瑣錄》，〈廣東闌姓條〉，頁35。
- (37)羅功武：《粵故求野記》，頁59。
- (38)《博羅縣誌》，卷四，〈政制一·考試〉，頁240。
- (39)商衍鑒：〈清末廣東的“闌姓”賭博〉，《廣東文史資料》第一輯，頁161。
- (40)《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羊城新聞，撫憲批詞照錄。
- (41)《博聞報》，光緒二十五年庚子四月廿七日，告白。
- (42) G. T. Hare, *The Wai Seng Lottery*, Paper III, p. 113.